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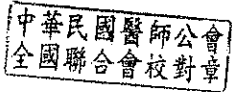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卅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正本：本會常務理監事
副本：本會理事、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99.4.14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卅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蕭志文 陳夢熊 林修二 李日煌 高大成

請假：吳南河 朱建銘 何博基 陳宗獻 吳首寶

列席：蔣世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99年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審核本會98年度經費決算。(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秘書處說明：李常務理事日煌詢問本屆聘請會計師之費用較歷屆增加乙節，因勤業眾信為國際性公司，其費用依會計師公會公訂規費收取，雖較一般會計師事務所高，但其專業服務更能保障全聯會帳務品質。

決議：通過。

三、案由：基層總額支付台北區委員會函請本會向衛生主管機關建議，就「具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醫師，掩護或與未具備醫師資格之人共同執行醫療業務申請健保給付，經查獲且再犯者」，為「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醫師證書」之懲戒處分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四、案由：建請全聯會行文衛生署儘速建置執業執照屆期警示通知系統。(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決議：再次建議衛生署儘速建置執業執照屆期警示通知系統，並於會員執業執照屆期6個月前通知。

五、案由：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函請本會協辦贊助「你是愛滋毒品防治達人嗎？青少年揪團闖關有獎暨宣導活動」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因預算關係暫無法贊助經費，但可廣為週知會員。

六、案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建議前往日本與韓國醫師會拜會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立意良好，建議移請下屆理事會討論。

七、案由：請研議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議舉辦99年度幹部自強活動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緩議。

八、案由：趙麗雲立委為推動病歷中文化、強制醫療險等事宜所提相關法律修正案，本會如何因應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1. 趙麗雲立委所提6項法案併案處理。

2. 拜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署環境委員會侯彩鳳與楊麗環召集委員及趙麗雲立委溝通本會見解。

3. 6項法律修正案均檢送本會說帖提供所有立委參考，併檢送各縣市醫師公會遊說友好立委。

貳、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就連江縣醫師公會申請加入本會案後續報告。(提案人：李常務理事日煌)

決議：繼續積極協助連江縣醫師公會儘速完成入會申請相關程序。

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